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长，聘任副总经理的相关议案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选举的董事长及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行政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相关任职人员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条件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我们同意选举杨水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聘任楼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独立董事：池仁勇、魏美钟、马丽华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